

厦门市应急储备成品粮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我市应急成品粮储备任务，真实掌握应急成品粮储备到位情况，确保其在粮油保供稳价工作中发挥应急作用，根据《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应急成品粮专项检查的通知》（闽粮执法〔2020〕44号）精神，结合我市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检查范围

全市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

二、检查内容

（一）各企业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情况

按照《厦门市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中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内容进行检查。

- 1、应急储备成品粮库存形式（自储、代储、代轮换）、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任务数相符。
- 2、应急储备成品粮包装物是否注明等级、净重、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项标签是否清晰、齐全、准确。
- 3、应急储备成品粮库存是否在保质期内，库存期限是否超过规定期限（核对保管账与墩头卡）。
- 4、应急储备成品粮是否存在虫害、霉变、发热等情况。
- 5、库存的应急储备成品粮在醒目地方是否悬挂“实际应急储备大米（小麦粉）”，属代储性质的是否悬挂“粮食权属告知牌”。
- 6、每批次入库的应急储备成品粮是否提交质量检验报

告，承储企业是否对每批次入库的应急储备成品粮进行抽检。

7、承储企业是否定期对应急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数量、质量、安全以及规范化管理进行检查。

（二）应急成品粮质量情况。

由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对库存的应急储备成品粮进行抽检。各自储、代储、代轮换企业抽检 1-2 个样品，代表数量不低于各企业库存的 20%。检测项目包括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质量指标检测按国标执行；食品安全指标大米检测镉、黄曲霉毒素 B1 两项，面粉检测呕吐毒素。

（三）新增储应急成品粮规模落实情况。

我市 2020 年新增储的 2800 吨应急储备成品粮规模落实到位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各储备粮承储企业完成自查，并由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总结报送市发改委粮食监督检查处。

（二）4 月 16-17 日由市发改委组织复查，4 月 19 日前向省局汇总上报我市检查情况和相关报表。

（三）4 月底前省粮储局视情组织省、市进行联合抽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应急储备成品粮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粮食处室、粮食监管一局、二局、粮油质量监测站负责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

设三个检查小组，由相关人员组成。各单位要成立相应检查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自查。各检查小组要针对当前疫情实际，科学统筹检查力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认真查找应急成品粮管理、轮换、质量安全、储存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应急成品粮储备在疫情防控期间粮油供应的重要性，增强大局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压实管理责任，切实将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落实到位。

(三)注重问题整改。各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条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同时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各类问题及时有效处理。

联系人：陈意珠 18950165107

邮 箱：xmxhjc@163.com

附件：1、厦门市应急成品粮储备专项检查表

2、厦门市应急成品粮储备专项检查统计表

附件1:

厦门市应急储备成品粮专项检查表

被检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应急储备成品粮库存形式（自储、代储、代轮换）、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任务数相符。	
2	应急储备成品粮包装物是否注明等级、净重、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项标签是否清晰、齐全、准确。	
3	应急储备成品粮库存是否在保质期内，库存期限是否超过规定期限（核对保管账与墩头卡）。	
4	应急储备成品粮是否存在虫害、霉变、发热等情况。	
5	库存的应急储备成品粮在醒目地方是否悬挂“实际应急储备大米（小麦粉）”，属代储性质的是否悬挂“粮食权属告知牌”。	
6	每批次入库的应急储备成品粮是否提交质量检验报告，承储企业是否对每批次入库的应急储备成品粮进行抽检。	
7	承储企业是否定期对应急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数量、质量、安全以及规范化管理进行检查。	
备注：按照《厦门市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中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